

台東縣池上鄉大坡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大坡池自劃字第 114000011-1 號

主旨：有關本重劃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未能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臺東縣政府114年5月8日府地重字第11400942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5月13日起。
- 二、本會於114年3月26日大坡池自劃字第1140000004號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本重劃意願，前揭函文未能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黃○瑞 君。(詳如清冊)
- 三、自114年5月13日起連續刊登於聯合報3日，並於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公告之。



徵 求 土 地 所 同 意 通 知 函 未 能 送 達 清 冊

序號	地主編號	土地所有權人	通知地址
1	050	黃○瑞	台東縣池上鄉福原村15鄰新生路258號

台東縣池上鄉大坡池自辦市地重劃區同意書



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，立同意書人 黃○瑞（如下表所有土地）同意依照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之規定計算共同負擔分配土地，並以下列條件參加自辦市地重劃：

一、重劃範圍及總面積（附範圍圖）

（一）範圍四至如下：

東：以綠地用地（含綠地用地）為界。

南：以農業區（含 15M 編號 17 計畫道路）為界。

西：以 12M 編號 5 計畫道路（富源路）東側為界。

北：以 10M 編號 24 計畫道路（信義路）中心線為界。

（二）總面積共 7.3400 公頃（以實際測量面積為準）。

二、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概略面積

（一）負擔項目：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項目。

（二）概略面積：2.9000 公頃（以實際測量面積為準）。

三、舉辦重劃工程項目

項目：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、道路工程、整地及地下管線等有關工程。

四、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

（一）重劃經費負擔概算：新台幣約貳億貳仟玖佰貳拾玖萬元整。

（二）負擔方式：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負擔。

五、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

平均負擔比率：約 52.19%。

六、上開之概略面積、金額及負擔比例同意均依主管機關所核定為準。

七、同意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：

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 (m ²)	備註
池上	慶福	976-2	189.99	1/1	189.99	
				合計=	189.99	

立同意書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：

蓋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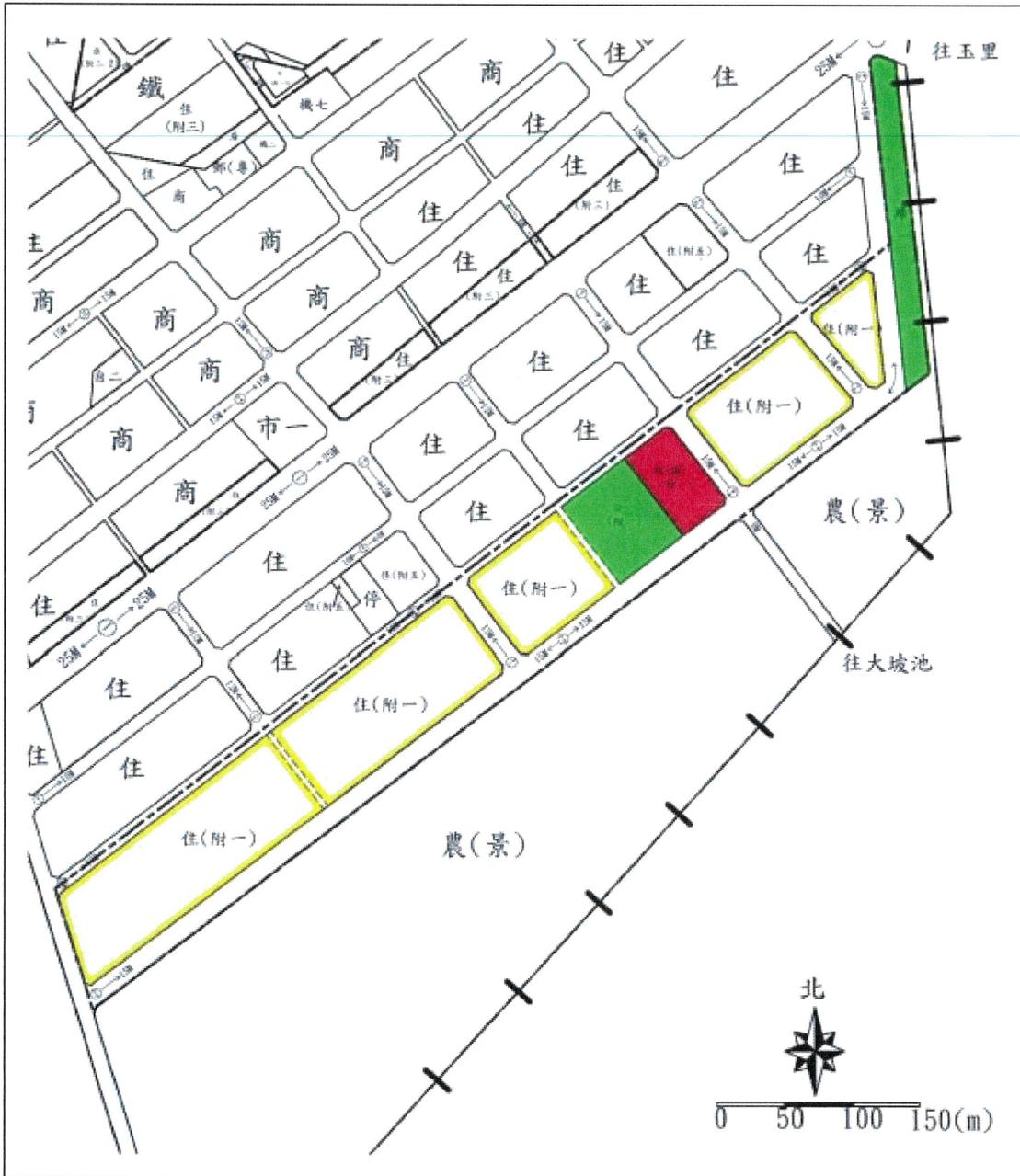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	重劃範圍線	公 公園用地	旅 旅遊服務用地
	住 住宅區	綠 綠地用地	道路用地

台東縣池上鄉木坡池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

